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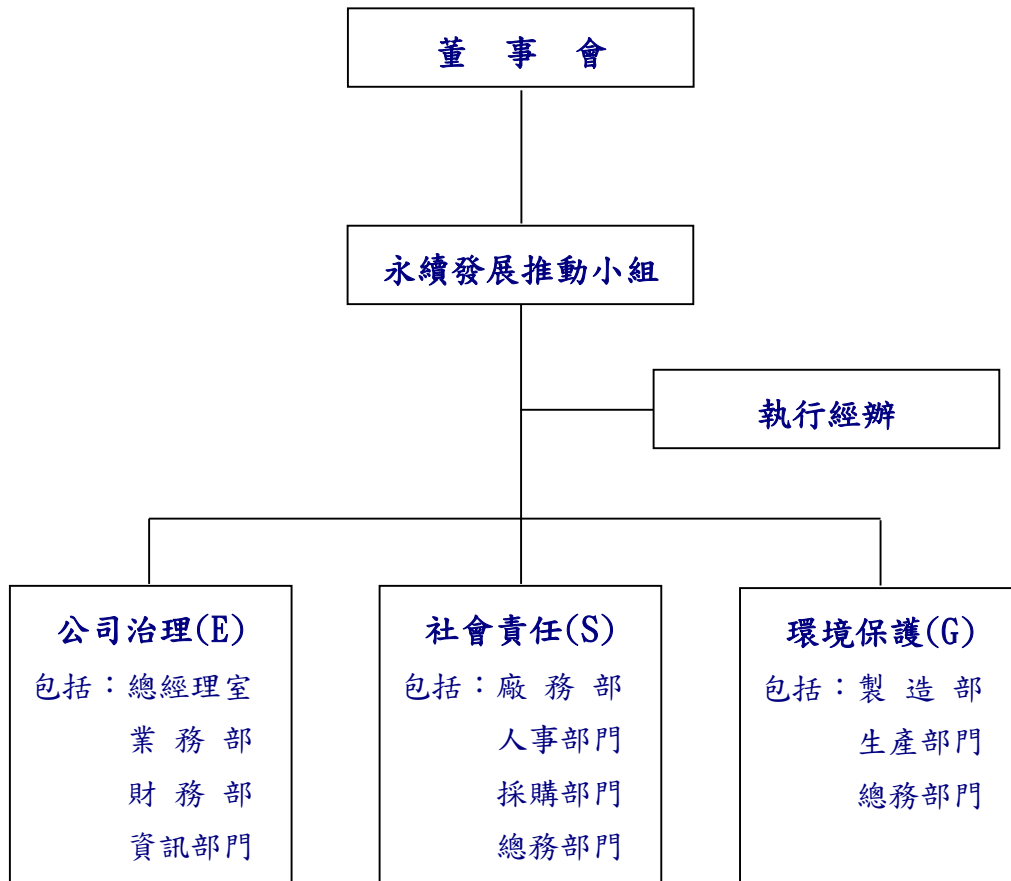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資訊管理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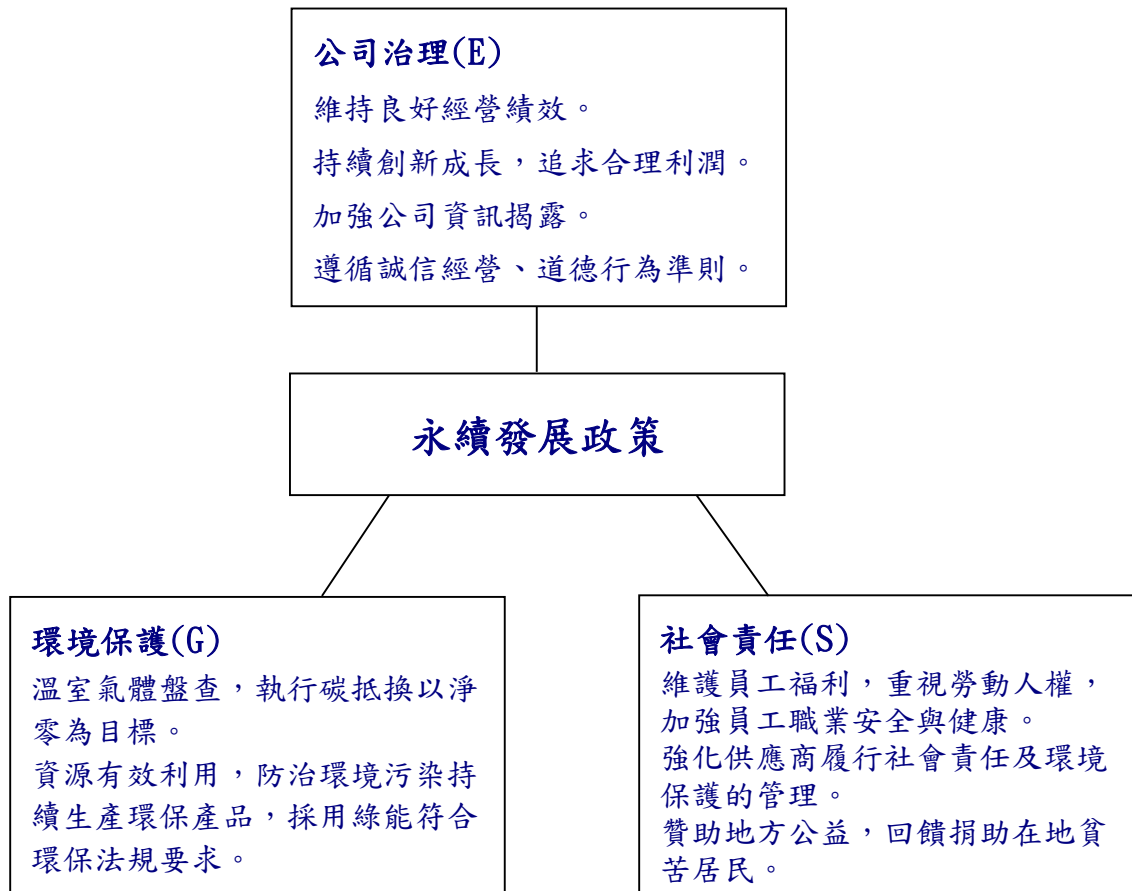
董事會訂定日期：民國 113 年 11 月 08 日

- 一、為實踐本公司永續發展目標，並強化永續治理，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及「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設置永續發展推動小組，從『公司治理』、『社會公益』及『永續環境』三個構面，分別召集相關部門主管，共同設定每年度執行的項目及目標，整合及運用組織資源並追蹤執行成效，每年一次彙總執行成果，編製企業永續報告書向董事會提出報告。

永續發展組織架構：



二、永續發展組織推動的工作內容：



三、永續發展組織的權責

1、董事長(董事會)：

董事長核定永續發展政策，成立永續發展推動小組負責推動各項工作，分配資源以達成公司永續發展的目標；永續發展推動小組每年編製完成之永續報告書，應呈董事會報告。

2、永續發展推動小組：

永續發展推動小組由公司治理主管擔任負責人，負責制定及管理達成永續發展政策的目標，遵循永續資訊揭露之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資訊，以提升永續資訊透明度。

永續發展推動小組為推行各項計畫，應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向董事長呈報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

2.1 制定、推動及強化公司永續發展政策、目標、策略及年度計畫等。

2.2 檢討、追蹤與修訂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

2.3 督導永續資訊揭露事項並審議永續報告書。

2.4 督導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業務或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執行。

3、永續發展推動小組涵蓋下列編組任務：

3.1 公司治理組：公司治理組由公司治理主管擔任召集人，由總經理室、業務部、財務部、資訊部門派員組成，負責公司治理之法令遵循、訂定合理之薪酬政策及員工績效考核制度、教育訓練，及利害關係人溝通機制，以實踐公司永續發展之目標。

3.2 社會公益組：社會公益組由廠務部主管擔任召集人，由人事部門、採購部門、總務部門派員組成，負責人權管理政策與程序、遵循人權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等、建立組織內所有成員(如員工、子公司、合資等)及價值鏈重要成員內外部溝通、評估相關風險及管理機制，及促進社區發展與文化發展，以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3.3 永續環境組：永續環境組由製造部主管擔任召集人，由生產部門、總務部門派員組成，負責環境管理制度、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等、評估永續轉型、提升資源使用率、氣候變遷因應機制，及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3.4 永續發展執行組：由公司治理組兼任，負責執行各編組之業務彙整、執行計畫或其他永續相關事務，每年編撰永續報告書，並向董事會提報執行成果。

四、本公司為集團企業之子公司，為整合集團企業內各家公司的資源與專業團隊，建立由上至下與橫向串連的推動策略，永續發展推動小組(涵蓋公司治理組、社會公益組、永續環境組、永續發展執行組)，應由本公司與集團其他公司共同組成。

五、各部門提供永續發展推動小組所需資料，定量的數據應力求正確；定性的說明應著重中性敘述，不作渲染粉飾。

六、本公司辦理企業永續發展，應遵照聯合國「2030 永續發展目標 SDGs」之指引。

七、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